

证券代码：430586

证券简称：兴港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包新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孙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前述候选人为连选连任，其任命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生效。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黄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前述候选人为连选连任，其任命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生效。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